

2023年个人未来发展计划书(通用5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商业合作保密协议篇一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正在就 进行合作，需要取得对方的相关业务和技术资料，为此，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保密资料的定义：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披露给对方的与项目有关或因项目产生的任何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简称：保密资料），但不包括下述资料和信息：

(二)在任何一方向接受方披露前已为该方知悉的非保密性资料；

(三)任何一方提供的非保密资料，接受方在披露这些资料前不知此资料提供者(第三方)已经与本协议下的非保密资料提供方订立过有约束力的保密协议，且接受方有理由认为资料披露者未被禁止向接受方提供该资料。

第二条 双方责任

(一)甲乙双方互为保密资料的提供方和接受方，负有保密义

务，承担保密责任。

(二)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公开和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资料。双方也须促使各自代表不向第三方公开或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它方式使用保密资料。除非披露、公开或利用保密资料是双方从事或开展合作项目工作在通常情况下应承担的义务(包括双方今后依法律或合同应承担的义务)适当所需的。

(三)双方均须把保密资料的接触范围严格限制在因本协议规定目的而需接触保密资料的各自负责代表的范围内。

(四)除经过双方书面同意而必要进行披露外，任何一方不得将含有对方或其代表披露的保密资料复印或复制或者有意无意地提供给他人。

(五)如果合作项目不再继续进行或其中一方因故退出此项目，经对方在任何时候提出书面要求，另一方应当、并应促使其代表在五(5)个工作日内销毁或向对方返还其占有的或控制的全部保密资料以及包含或体现了保密资料的全部文件和其它材料并连同全部副本。但是在不违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条件下，双方可仅为本协议第四条之目的，保留上述文件或材料的复制件一份。

第三条 知识产权：甲乙双方向对方或对方代表披露保密资料并不构成向对方或对方的代表的转让或授予另一方对其商业秘密、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任何其它知识产权拥有的权益，也不构成向对方或对方代表转让或向对方或对方代表授予该方受第三方许可使用的商业秘密、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的有关权益。

第四条 保密资料的保存和使用

(一)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有权保存必要的保密资料，以便

在履行其在合作项目工作中所承担的法律、规章与义务时使用该等保密资料。

(二)甲乙双方有权使用保密资料对任何针对接受方或其代表的与本协议项目及其事务相关的索赔、诉讼、司法程序及指控进行抗辩，或者对与本协议项目及其事务相关的传唤、传票或其他法律程序做出答复。

第四条 违约和赔偿

(一)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

(二)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具体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条 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对因本协议或本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事项和争议、诉讼或程序，本协议双方不可撤销地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的管辖。

第六条 协议有效期

(一)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_年，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商业合作保密协议篇二

第一条 为了繁荣市场，搞活经济，增加收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诚实

守信、平等互利、志愿入伙的基础上，经全体合伙人共同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

第二条 全体合伙人应自觉遵守本协议，违约者应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章 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经营范围、经营场所

第三条 合伙企业的名称为：_____文化传播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条 合伙企业的经营场所及方式： 自创品牌连锁零售、批发。

第四条 合伙企业的经营项目和范围：鞋包皮具类相关产品研发、维修保养、销售。

第三章 合伙人的姓名、住所及家里主要成员

第五条 合伙企业合伙人 共三人如下。

3、合伙人_____、性别：男、住所：_____。

第三章 合伙人数额、出资方式、比例、和缴付出资的期限

第六条 合伙人出资的方式、数额和缴付出资期限如下：

1、合伙人姓名 出资_____万元人民币，用_____方式出资，出资比例_____%，本出资应在合伙协议签订之日时缴付。

2□

3□

第七条 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公有资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第八条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者弥补亏损。

第四章 合伙企业的财产

第九条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的出资和所有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

合伙企业的财产由全体合伙人依法共同管理和使用。

第十条 合伙企业进行清算前，合伙人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第十二条 合伙人依法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第十三条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人以外的人依法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依照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享有权利，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资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资的，其他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资金管理、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办法

第十五条在签订协议书时合伙人必须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将每人的投资资金存入_____银行开设的账号为_____共同帐户上。银行账户必须开通实时电话短信通知服务，银行卡密码短信通知服务分别由合伙人_____三人分别持有。(例：银行卡有_____持有，密码由_____持有，短信通知服务有_____持有，账号姓名_____。)

第十六条经营中每天的营业款将由_____或(指定人员)在每天下午_____点之前存入在_____银行开设的帐号为_____共同帐户上。银行账户必须开通实时电话短信通知服务，银行卡密码短信通知服务分别由合伙人_____三人分别持有。(例：银行卡有_____持有，密码有_____持有，短信通知服务有_____持有，账号姓名_____。)(指定人员存取款例如收银员或者店长)

第十七条合伙企业在经营中，合伙人共同协商必须留有充足固定的周转资金能够使店面正常经营。(例如：每天购买原材料 合伙人和员工工资 房租 品牌管理费 水电费 工商税务费等所有一切因经营产生的费用)

第十八条 本合伙企业税后利润营业资金提取_____%公积金(用于扩大再生产和转为合伙人增加投资、弥补亏损)，提取_____%公益金(用于合伙人和职工福利)，提取_____%承担风险责任，余下按投资比例分取红利。

第十九条 合伙企业的所有资金伍千元以上使用都必须经过合伙人同意后方可使用，合伙企业中某一合伙人不同意，其他合伙人也不得动用资金。

第二十条 合作期间合伙人不得任何某一人单方撤出或抽回投

资资金，如有很特殊情况一方必须撤出并抽回资金也要经另外两人同意后方可撤出。撤出后资金按照前期投资资金全额的百分之伍拾抽回。（例：前期投资资金人民币_____万元整撤出后抽回人民币_____万元整。这部分资金将有剩下的另外两位投资人共同平均支付，同时剩余两位投资人将继续履行合作协议的一切约定。）

第二十一条 合伙人投资协议到期时如有任何一方想撤出不想在继续合作时，撤出一方将按照前期投资资金的百分之伍拾抽回。（例：前期投资资金人民币叁拾万元整撤出后抽回人民币_____万元整。这部分资金将有剩下的另外两位投资人共同平均支付。）

第二十二条 在合作投资协议到期时如有两方想撤出不想在继续合作时，撤出两方将按照各自前期投资资金的百分之伍拾抽回。（例：前期各自投资资金人民币叁拾万元整撤出后各自抽回人民币_____万元整。这部分资金将有剩下的另壹位投资人支付。）

第二十三条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利润亏损的分配承担比例同合伙人出资比例一致，分别如下：

第二十四条 合伙企业每月结算一次，对前一时期的利润分配或者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根据伙人对合伙企业利润亏损的分配承担比例确定并记录在案。

第二十五条 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到期债务的，各合伙人应当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二十六条 以合伙企业全部财产清偿合伙企业债务时，其不足部分，由合伙人按照本协议伙人对合伙企业利润亏损的分配承担比例用其在合伙企业出资以外的自有财产承担清偿责任。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承担的数

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二十六条 合伙企业中某一合伙人的债权人，不得以该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

第二十七条 合伙人个人负有债务，其债权人不得代位行使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合伙人个人财产不足清偿其个人所负债务的，该合伙人只能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第六章 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

第二十九条 经合伙人一致协商同意，委托或一起执行。

第三十条 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 _____ 为合伙负责人，执行事务权限为：

- 1、 对合伙连锁店营销策划、店长的招聘、订制计划工作
- 2、 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
- 3、 出售合伙的产品(货物)；
- 4、 支付合法债务；

第三十一条 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 _____ 为合伙负责人，执行事务权限为：

- 1、 对外接待行政工商事宜
- 2、 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开发连锁店计划

- 3、 对合伙事业流动资金进行管理；
- 4、 支付合法债务。

第三十二条 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_____为合伙负责人，执行事务权限为：

- 1、 合伙的产品(货物)采购。
- 2、 合伙的产品研发，厂家订购合同。
- 3、 支付合法债务。

第三十三条 执行事务的合伙人应当向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合伙人为了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帐簿。

第三十四条 不参加合伙企业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第三十五条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时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十六条 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可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决定。

第三十七条 被委托执行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的决定执行事务时，经双方协商解决，如造成损失由被委托执行人赔偿。

第三十八条 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三十九条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改变或使用合伙企业名称，转让或者处分企业的其他财产权利，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时，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第四十条 合伙人家属亲戚朋友不参与经营，如有特殊而合伙企业需要时也必须全体合伙人协商同意后才可参与经营。（特殊是指为合伙企业带来技术、经济利益等人才）

第四十一条 合伙人及家属亲戚朋友不得在合伙企业中记账结账，

第四十二条 因经营需要等产生的费用合伙人协商同意后现场掏钱平均分摊费用，不得记账结账。

第四十三条 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伙人承担。

第七章 入伙与退伙

第四十四条 新合伙人入伙时，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告知原合伙人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四十五条 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对前合伙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六条 当出现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全体合伙人同意、发生合伙人难于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合伙人可以退伙。

第四十六条 当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个人丧失偿债能力，被人民法院强制

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合伙人为当然退伙。

第四十七条 当合伙人未履行出资义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时，为造成损失进行赔偿。

第四十八条 合伙人退出的，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出人按照退出时的财产情况进行结算，退还退出人的财产份额。退还退出人的财产份额的办法，经全体合伙人决定□xx年后可以以参股资金的本和利息退还货币，退出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了结后进行结算。退出人对其退出前以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与其他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九条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有继承权，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同意，从继承之日起，即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的资格。合法继承人不愿成为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应退还其依法继承的财产份额。合法继承人为未成年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在未成年时由监护人代行其权利。

第八章 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

第五十条 当合伙协议约定的经营期限届满，合伙人不愿继续经营的，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合伙企业解散。

第五十一条 合伙企业解散后应进行清算，并公告债权人，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

第五十二条 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合伙企业所欠税款，合伙企业债务，返还企业的出资的顺序进行清偿。

第五十三条 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应支付投资份额10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五十四条 其他规定 当合伙人执行本协议发生纠纷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合伙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五条 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 年。

第五十六条 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可以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

第五十七条 本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并经工商行政机关注册登记后生效。

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业合作保密协议篇三

乙方：_____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在商业和技术合作中涉及的专有信息（如本协议第四条所定义的内容），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签订如下协议：

1、专有信息所有人：

2、签约责任人：每一方就专有信息的传授和接受事宜而协调的首要责任人。

2.1甲方：_____

2.2乙方：_____

3、依本协议传送的有关专有信息的说明：（要求：1、清楚地说明包括的主题和产品、文件题目、图形或文件编号、日期等等；2、明确是通过视觉、听觉或其他方式传递保密信息的；3、如果需要可以使用附件说明。）

信息名称

4、专有信息的定义：

本协议所称的“专有信息”是指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该产品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上述信息必须以如下形式确定：

4.1对于书面的或其它有形的信息，在交付接收方时必须标明专有或秘密。

4.2对于口头信息，在透露给接收方前必须声明是专有信息，进行书面记录。

5、保密义务：

5.1乙方同意严格控制甲方所透露的专有信息，保护的程
度不能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专有信息。但无论如何，乙方对该专有信息的保护程度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专有信息的保护程度。

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专有信息。

5.3乙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6、使用方式和不使用的义务：

6.1乙方同意如下内容：

6.1.1乙方只能为下述目的而使用专有信息：

使用目的： 。

6.1.3不能将此专有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6.2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7、例外情况：

7.1乙方保密和不使用的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专有信息：

7.1.1有书面材料证明，甲方在未附加保密义务的情况下公开透露的信息；

7.1.3有书面材料证明，该专有信息已经被乙方之外的他方公开；

7.1.4有书面材料证明，乙方通过合法手段从第三方在未受到任何限制的情况下获得该专有信息。

7.2如果乙方的律师通过书面意见证明：乙方对专有信息的透露是由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发生的，乙方应当事先尽快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专有信息的透露。

8、专有信息的交回：

8.1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专有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专有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专有信息的文件。

8.2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专有信息。

9、否认许可：

除非甲方明确地授权，乙方不能认为甲方授予其包含该专有信息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10、救济方法：如果发生乙方违约，双方同意如下内容：

10.1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专有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0.2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违约而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所有损失或损害等等。

11、保密期限：

本协议规定的保密责任限于到期。

12、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13、争议的解决：

由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本协议纠纷的管辖法院为_____法院。

14、生效及其它事项：

14.1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4.2 本协议有中文和英文两种文本，若在协议内容的解释上有冲突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14.3 本协议及其附件对双方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但若附件与本协议相抵触时以本协议为准。

14.4 本协议包含如下附件：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商业合作保密协议篇四

甲方：

法人代表：

地 址：

联系电话：

乙方： 深圳市*****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地 址：

联系电话：

第一条 总则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上，经充分协商，达成以下保密协议。

第二条 定义

以下凡出现————均指甲方；凡出现****均指乙方

第二条 商业秘密的范围

本协议定义的商业秘密范围包括以下两点：

- 3.1.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历史电费单、用电设备清单、用电设备使用情况表等一切资产上、费用开支上的商业保密数据。
- 3.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能源审计手段及能源审计结果（能源审计报告）。

第四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壹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第三条商业秘密的范围所规定的一切数据及其技术都遵守严格守信的保密态度。

如果甲乙双方若一方违约，对方可中断合作，并追究违约方的责任。

第五条 不视为泄露或披露商业秘密的情况

凡不被包含在本协议第三条商业秘密的范围之内的所有事项，均不被视为泄露或披露商业秘密。

第六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合同履行完毕商业秘密的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关于商业秘密的一切资料、数据、技术双方都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合同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协商补充或作废该保密协议。

第七条 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后五年。

第八条 违约责任

若甲乙双方中一方违约，视情况而定，对方可要求违约方提供人民币十万元到人民币一百万元的赔偿金。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9.1. 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9.2. 若协商不能解决，则适用有关法律，按相关法律规定解决。

第十条 生效条款

10.1. 本协议的签定日期为 年 月 日，协议有效期限为壹年。

10.2. 本协议一式两份，****和乙方各执一份，双方签署后生效。 贰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法定代表人：（签字）日期：

叁

1、本范本适用于正在谈判或合作的双方对各自可能获悉的对方的保密信息的保密约定。

4、要求用a4纸、可双面打印；内容涂改无效，复印件无效。

商业合作保密协议

（声明：1、生成后格式为word无logo无水印；2、本声明文字可在下载后自行删除；3、生成过程中的提示，仅是基于通常情况下合同条款的示范，不能视为是米律的指导意见；4、合同文本及具体条款，不是标准及最终法律文本，仅供参考，米律建议根据实际情况，在法律专业人士的指导下进行修改后才使用，米律就在线生成的合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甲方：

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

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甲乙双方现在就双方项目合作过程中，可能或者已经知悉对方的相关业务和技术资料，为明确双方的保密义务，现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1.1 保密资料是指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披露给对方的与项目有关或因项目产生的任何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

1.2 本协议的签订，视为双方对各自所持有的保密资料采取了保密措施。

2.1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限定知悉人等必要的保密措施严格控制与管理对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双方只能向下列人员披露保密资料，并对下列人员的泄密行为承担违约责任：

2.1.1 合作过程中有必要知悉该保密资料的员工；

2.1.2 在对方书面同意情况下的第三人。

2.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披露保密资料，也不得直接或间接地通过其代理商或员工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2.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对保密资料做出的概括性的分析、判断、报告、意见等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一方因过失泄露对方保密资料的，同样需承担违约责任。

2.4 本协议所涉保密资料仅用于与双方合作项目有关的事宜，除此之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

2.5 项目合作过程中，复制、销毁任何保密资料必须经过保密资料所有人的书面同意。

2.6 不论双方合作因何种原因终止，在合作终止之日起10日内，一方应按照另一方要求归还或销毁保密资料（无论该等保密信息存在何种载体之上。）

2.7 双方确认，本协议任何条款均不构成对保密资料的转让或许可。

2.8 如果接受方根据法律程序或行政要求必须披露保密资料，则接受方应事先通知对方，并协助对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或限制保密资料的进一步扩散。

3.1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保密义务人不承担保密义务：

3.1.1 该保密资料已被公布或泄露，并进入公众可获知领域；

3.1.2 一方在双方合作之前，已经掌握该保密资料；

3.1.3 接受方从第三方处合法、正当地取得该保密资料；

3.1.4 未使用保密资料所有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由接受方独立开发出来的技术。

4.1 任何一方若发现有误用或滥用另一方提供的保密资料时，应及时将该情形书面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相关的补救措施。

4.2 一方存在或者疑似泄露保密资料的行为的，另一方可随时要求立即归还全部保密资料，如果保密资料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应删除等保护措施。

任何一方未依约履行义务，即为违约，按照以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5.1 若一方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一次性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无论违约金是否支付，守约方均有权立即解除与违约方的合同、合作关系。

5.2 若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具体损失赔偿的范围为：

5.2.1 守约方所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为开发、培植有关保密资料所投入的费用以及因泄密行为导致的销售收入损失。

5.2.2 依照5.2.1款计算方法难以计算的，为乙方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全部利润。

5.2.4 因泄密行为侵犯了对方商业秘密权利的，对方可选择要求承担违约或者侵权责任。

5.2.5 因一方恶意泄露保密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保密资料的保密期限为双方合作期间及合作终止（或解除）后 年。

本协议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签字双方及其关联机构及其权利义务继受者均具有约束力。

8.2 本协议包含双方关于此保密事项的全部约定。双方在此之前达成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协议或约定，如果与本协议冲突，则以本协议内容为准。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以书面方式做出并经双方签字盖章才能生效。

8.3 本协议标题仅供参考之用，并不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亦不得被用以解释本协议。

8.4 本协议一方延迟或未能行使本协议下的权力、权利或救济不应作为对任何该等权力、权利或救济的弃权。

8.5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在任何适用法律下被认定为全部或部分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其应（在该等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范围内）从本协议中被排除，且本协议的所有其他条款和规定应保持全部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章）

（签章）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鉴于：甲乙双方正在就进行会谈或合作，需要取得对方的相关业务和技术资料，为此，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保密资料的定义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披露给对方的明确标注或指明是保密资料的相关业务和技术方面的书面或其它形式的资料和信息（简称：保密资料），但不包括下述资料和信息：（一）已

经或将公布于众的资料，但不包括甲乙双方或其代表违反本协议规定未经授权所披露的；（二）在任何一方向接受方披露前已为该方知悉的非保密性资料；（三）任何一方提供的非保密资料，接受方在披露这些资料前不知此资料提供者（第三方）已经与本协议下的非保密资料提供方订立过有约束力的保密协议，且接受方有理由认为资料披露者未被禁止向接受方提供该资料。

第二条 双方责任

（一）甲乙双方互为保密资料的提供方和接受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二）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包括新闻界人士）公开和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资料。双方也须促使各自代表不向第三方（包括新闻界人士）公开或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它方式使用保密资料。除非披露、公开或利用保密资料是双方从事或开展合作项目工作在通常情况下应承担的义务（包括双方今后依法律或合同应承担的义务）适当所需的。（三）双方均须把保密资料的接触范围严格限制在因本协议规定目的而需接触保密资料的各自负责代表的范围内。（四）除经过双方书面同意而必要进行披露外，任何一方不得将含有对方或其代表披露的保密资料复印或复制或者有意无意地提供给他人。（五）如果合作项目不再继续进行或其中一方因故退出此项目，经对方在任何时候提出书面要求，另一方应当、并应促使其代表在五（5）个工作日内销毁或向对方返还其占有的或控制的全部保密资料以及包含或体现了保密资料的全部文件和其它材料并连同全部副本。但是在不违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条件下，双方可仅为本协议第四条之目的，保留上述文件或材料的复制件一份。（六）甲乙双方将以并应促使各自的代表以不低于其对自己拥有的类似资料的照料程度来对待对方向其披露的保密资料，但在任何情况下，对保密资料的照料都不能低于合理程度。

第三条 知识产权

甲乙双方向对方或对方代表披露保密资料并不构成向对方或对方的代表的转让或授予另一方对其商业秘密、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任何其它知识产权拥有的权益，也不构成向对方或对方代表转让或向对方或对方代表授予该方受第三方许可使用的商业秘密、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的有关权益。

第四条 保密资料的保存和使用

（一）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有权保存必要的保密资料，以便在履行其在合作项目工作中所承担的法律、规章与义务时使用该等保密资料。（二）甲乙双方有权使用保密资料对任何针对接受方或其代表的与本协议项目及其事务相关的索赔、诉讼、司法程序及指控进行抗辩，或者对与本协议项目及其事务相关的传唤、传票或其他法律程序做出答复。（三）任何一方在书面通知对方并将披露的复印件抄送对方后，可根据需要在提交任何市、省、中央或其他对接受方有管辖权或声称对接受方有管辖权的监管团体的任何报告、声明或证明中披露保密资料。

第五条 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对因本协议或本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事项和争议、诉讼或程序，本协议双方不可撤销地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的管辖。

第六条 协议有效期（一）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_年，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二）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员工)：

乙方(企业)：

鉴于甲方在乙方任职，并获得乙方支付的相应报酬，双方当事人就甲方在任职期间及离职以后保守乙方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订定下列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双方确认，甲方在乙方任职期间，因履行职务或者主要是利用乙方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发明创造、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有关的知识产权均属于乙方享有。乙方可以在其业务范围内充分地利用这些发明创造、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进行生产、经营或者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应当依乙方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申请、注册、登记等，协助乙方取得和行使有关的知识产权。

上述发明创造、技术秘密及其他商业秘密，有关的发明权、署名权(依照法律规定应由乙方署名的除外)等精神权利由作为发明人、创作人或开发者的甲方享有，乙方尊重甲方的精神权利并协助甲方行使这些权利。

第二条 甲方在乙方任职期间所完成的、与乙方业务相关的发

明创造、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甲方主张由其本人享有知识产权的，应当及时向乙方申明。经乙方核实，认为确属于非职务成果的，由甲方享有知识产权，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明确授权的前提下利用这些成果进行生产、经营，亦不得自行向第三方转让。

甲方没有申明的，推定其属于职务成果，乙方可以使用这些成果进行生产、经营或者向第三方转让。即使日后证明实际上是非职务成果的，甲方亦不得要求乙方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甲方申明后，乙方对成果的权属有异议的，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三条 甲方在乙方任职期间，必须遵守乙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

乙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甲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任职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乙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乙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

第四条 除了履行职务的需要之外，甲方承诺，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乙方的其他职员）知悉属于乙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乙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第五条 双方同意，甲方离职之后仍对其在乙方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乙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乙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而无论甲方因何

种原因离职。

甲方离职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自离职之日5年内。

甲方认可，乙方在支付甲方的工资报酬时，已考虑了甲方离职后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故而无须在甲方离职时另外支付保密费。

第六条 甲方承诺，在为乙方履行职务时，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

若甲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乙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时，甲方应当承担乙方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因此而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有权向甲方追偿。上述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可以从甲方的工资报酬中扣除。

第七条 甲方在履行职务时，按照乙方的明确要求或者为了完成乙方明确交付的具体工作任务必然导致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若乙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不得由甲方承担或部分承担。

第八条 甲方承诺，其在乙方任职期间，非经乙方事先同意，不在与乙方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内担任任何职务，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代理人、顾问等等。

第九条 甲方因职务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乙方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乙方所有，而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商业上的价值。

若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甲方自备的，则视为甲方已同意将这些载体物的所有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应当在甲方返还

这些载体时，给予甲方相当于载体本身价值的经济补偿。

第十条 甲方应当于离职时，或者于乙方提出请求时，返还全部属于乙方的财物，包括记载着乙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

但当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甲方自备的，且秘密信息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可以由乙方将秘密信息复制到乙方享有所有权的其他载体上，并把原载体上的秘密信息消除。此种情况甲方无须将载体返还，乙方也无须给予甲方经济补偿。

第十一条 本合同提及的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等。

本合同提及的其他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单、行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进货渠道，等等。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中所称的任职期间，以甲方从乙方领取工资为标志，并以该项工资所代表的工作期间为任职期间。

本合同中所称的离职，以任何一方明确表示解除或辞去聘用关系的时间为准。

甲方拒绝领取工资且停止履行职务的行为，视为提出辞职。

第十三条 因本合同而引起的纠纷，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四条 甲方如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应当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其年收入30倍的违约金；无论违约金给付与否，乙方均有权不经预告立即解除与甲方的聘用关系。

甲方的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的损失。违约金不能代替赔偿损失，但可以从损失额中抵扣。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完成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如与双方以前的口头或书面协议有抵触，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的修改必须采用双方同意的书面形式。

甲方：

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商业合作保密协议篇五

本协议于 年 月 日(以下简称“合同生效日”)，由(以下简称“甲方”)和(以下简称“乙方”)共同订立。

鉴于双方正在进行项目合作，基于工作需要甲方需向乙方披

露其保密信息，故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1、 定 义：

保密信息指合同生效日前后，甲方披露给乙方的任何以及所有以口头或书面，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披露的资料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工艺、技术、设计、图纸、工程、工艺流程、硬件配置信息、客户名单、合同、价格、成本、备忘录、预测和估计、报表、商业计划、商业模式、公司决议。

2、 不在定义范围：

乙方无义务对其能用文件明确证明的如下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 2.1. 在没有保密义务的情况下，乙方从甲方收到之前就已知晓的；
- 2.2. 非因乙方的过错造成的为公众所了解的；
- 2.4. 在没有接触保密信息的情况下，乙方独立开发取得的；

3、 义 务：

- 3.1. 乙方决不将任何或部分保密信息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和执行与项目无关的活动。
- 3.2. 乙方应如同对待自己的保密信息一样，对取得的保密信息采取同样的措施，确保其安全，避免未经授权的披露或使用。
- 3.3. 乙方只可向那些需要知道这方面信息以使该项目取得进展，并书面同意对保密信息保密的自身员工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
- 3.4. 如果乙方被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要求提供保

密信息，乙方应立即向甲方予以通报，以便甲方能以保密为抗辩理由或取得保护措施。乙方应用尽所有可行的措施来保护该保密信息。

4、 责 任

5、 其他条款：

5.1. 本协议自订立之日起即告生效，期限为项目合作结束。甲方可以在事先书面通知乙方的情况下，提前终止本协议。

5.2. 本协议一旦终止，所有保密信息及其所有复印件，无论其为电子或书面等任何形式，均应立即交还甲方。

5.3. 本协议下保密及有限使用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持续有效。

5.4. 乙方承认甲方是所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权人或被许可人，除非协议中另有明确阐述，乙方不享有所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权利。

5.5. 双方均同意：为了保护甲方及其商业行为，本协议中所规定的乙方义务和责任是必要且合理的。

5.6. 所有的保密信息是并将继续是甲方的财产。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应被解释为一方授予对方任何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项下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权利。并且除了仅仅基于决定双方之间是否形成合同关系的目的而查阅这些保密信息的有限权利以外，本协议亦并不授予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保密信息的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权利。

5.7.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和争议解决，不考虑其法律规定的冲突，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约束，任何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将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依其规定和程序进行仲裁。

5.8. 对本协议所作的任何增补和修改，除非由双方合法指派的代表书面作出，否则视为无效或对双方均无约束力。

5.9. 本协议中的各个标题仅仅是出于便利的需要，而不能用于解释本协议及其条款。

5.10. 本协议是协议双方对相关义务、目的、权利、责任及关于本协议主题其他责任的完全同意和理解，该协议将取代任何双方以前和现在达成的与该主题有关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和理解。

5.11. 任何一方不得将其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该种转让的尝试自始无效。

本保密协议一经签署即时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